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杰先生、许崇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孙杰先生、许崇海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孙杰先生、许崇海先生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孙杰先生、许崇海先生的通知，孙杰先生、许崇海先生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